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商中证 500）

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166301）由原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本基金将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起关闭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登场外基金账户上，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仍持有本基金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人，需根据本指引，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华商基金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确权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一、 确权对象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仍持有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场内基金份额余额的持有人。

二、 确权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基金确权申请（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 确权受理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80

邮箱：services@hsfund.com

四、 确权流程

投资者申请确权必须先到可开立中登基金账户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见本指引“五：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办理开户，已拥有中登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办理开户手续。投资者开立的中登基金账户所用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需与原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保持一致。

(一) 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 个人投资者

-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本人签名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备注“确权”,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
- 2) 如通过代销机构开立中登基金账户,还需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名的中登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原件或复印件(可以从代销交易系统页面截图打印或用代销出具的账户开立流水凭证/书面证明)。

2、 机构投资者

- 1) 机构投资者有效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等,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并备注“确权”);
- 2) 如通过代销机构开立中登基金账户,还需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公章的中登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原件或复印件(可以从代销交易系统页面截图打印或用代销出具的账户开立流水凭证/书面证明);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交的确权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场内份额登记信息,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办理确权,确权成功后,基金持有人原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转登记至其开立的中登场外基金账户上。本公司收到投资者申请资料,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投资者身份不能被核实,则不予确认。

(三) 受理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个工作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T+2个工作日起到办理确权所提供的中登基金账户所在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结果查询,成功确权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

(四) 自本基金场内份额转登记至确权专用账户起, 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 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 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 将以分红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 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确权专用账户, 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五) 我公司直销中心可支持办理中登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 直销开户流程可参考<http://www.hsfund.com/list/5100/1.shtml>。其中通过直销开立账户并办理确权的投资者, 可自行登录我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赎回等业务。

五、 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一)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国融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开源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万银财富、北京钱景财富、联泰资产、泰诚财富、汇付金融、凯石财富、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基金、奕丰金融、金牛理财、大连网金金融、中信期货。

我公司对本指引具有最终解释权。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致电 4007008880 或 010-58573300 详询。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

